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上路施行

毛翊宇 |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科員

## ◎ 壹、前言

為了讓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獲得更周全的保障，勞動部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藉由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付權益，除可確保勞工遭遇職災後之生活，依法納保繳費之雇主亦可有效分攤補償責任；此外，也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完善政府對職災勞工的照顧。該法將於今（111）年 5 月 1 日施行，相關授權子法與配套措施均已完備，以落實各項保障。

## ◎ 貳、擴大納保範圍及提高處罰額度

災保法整合了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保護措施，建構更完整的職災保障制度。其相關重點，包括：

一、明定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僱用人數，皆強制納保，且其保險效力自到職日起算。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即使雇主未辦理加保手續，勞工仍得依規定請領相關給付。

又為督促雇主確實依規定辦理各項保險手續，該法提高未加保處罰額度，並明定公布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等名譽處罰；勞工於未加保期間遭遇職業傷病領取保險給付者，後續也將向違法雇主追繳保險給付金額。

二、考量我國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勞動者逐漸增加，且提供勞務的型態日趨多元，災保法明定補充性加保措施，讓臨時或短暫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透過保險人網站、便利商店多媒體事務機等方式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確保渠等之工作安全。

### ▶ 參、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為減低施行初期勞資雙方之保險費負擔，該法明定施行前 3 年按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表計收保費（111 年公告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平均為 0.20%），第 4 年起再依精算結果據以調整費率。另基於職業

災害保險屬短期保險，各先進國家就其保險費率，多採經驗費率方式，以達各行業費率計算之公平性與保險財務之健全，災保法亦依循該作法，並針對僱用員工達 50 人以上之投保單位搭配採實績費率機制，以確實反映各行業別發生職業災害之風險程度，鼓勵雇主重視職業安全衛生，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 ▶ 肆、增進各項保障權益

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保障，災保法經參酌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做法，調整或新增本法各項給付或津貼補助內容，包括：

#### 一、提高投保薪資上下限

為使災保法之投保薪資級距貼近勞工之實際薪資，以提升保障水準，於兼顧保障適足性與勞資保險費負擔可行性之前提下，該法明定投保薪資分級表，將上限提高為 72,800 元，可涵蓋 9 成勞工薪

## 擴大納保範圍



資水準，下限則訂為基本工資（111 年為 25,250 元），可提高勞工之給付保障，雇主亦可有效分攤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減少勞資爭議，穩定企業營運。

二、提升給付內容與水準，擴大津貼補助

(一) 醫療給付：為強化職災勞工之醫療保障權益，擴大醫療給付項目，除依全民健保支付標準給付診療費用外，另將全民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自付差額，納入給付範圍。

(二) 傷病給付：為填補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致不能工作初期之所得損失，並弭平與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之差額，以減少勞資爭議，明定傷病給付前 2 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100% 發給，第 3 個月起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發給，合計發給期間最長 2 年。

(三) 失能給付：為因應現行勞工保險之失能年金，係以年資計算給付額度，致年資較短之被保險人領取之給付金額較低，而有保障不足之狀況，經參採國際勞工組織第 121 號公約及日、韓等國所定給付標準，明定失能年金不按年資，改依失能程度，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70%、50% 及 20% 發給，以加強保障遭遇失能事故者基本生活。

(四) 死亡給付：現行勞工保險之遺屬年金，係按年資計算給付額度，為因應年資較短之被保險人遭遇職災死亡，致遺屬保障不足，及實務上遺屬若不

符合請領條件者，即無法獲得職災保險給付保障，雇主亦無從抵充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之狀況，災保法定遺屬年金不按年資，改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50% 發給；不符年金條件之遺屬，得請領遺屬一次金。

(五) 年金併領：基於現行被保險人遭遇不同保險事故，同時符合職業災害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年金者，僅得擇一請領，除保障較為不足外，且若其本人或受益人擇領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可能導致雇主無法抵充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因此，參酌德、日等國針對年金給付競合之作法，規定前開被保險人得同時領取職業災害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惟基於適當保障原則，職業災害保險年金將予以減額發給。

(六) 提供各項津貼補助：針對被保險人於傷病住院期間或發生失能事故，生活無法自理而有看護需求者，提供照護補助；經醫師診斷需使用輔助器具者，提供器具補助。另考量部分職業

給付保障全面提升 ↑

立法前	立法後
投保薪資下限11,000元 上限45,800元	投保薪資下限25,250元 上限72,800元 ↑
傷病給付第一年按投保薪資70%發給 第二年按50%發給	傷病給付前2個月按投保薪資100%發給 之後以70%發給 最長2年 ↑
失能年金以年資計算 基本保障4000元	失能年金依失能程度按投保薪資70%、50%、20%發給 未達請領年金資格，可請領失能一次金 ↑
遺屬年金以年資計算 基本保障3000元	加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按投保薪資50%發給 不符年金條件可請領一次金 ↑



病潛伏期長，對於退保後始診斷罹患職業病者也提供醫療、器具、照護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等。此外，未加入本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也可申請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

## ► 伍、整合職業災害預防重建及其他勞動權益保障

災保法為有效連結災前預防與災後重建業務，除自保費收入提撥穩定財源外，藉由相關業務的法制化、專責機構的建置，以同步提升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措施之質與量。相關辦理措施，包括：

- 一、為落實社會保險之預防投資原則，藉由挹注穩定資源，提升服務職業災害勞工能量，災保法明定自年度保費收入 20% 範圍內編列經費，並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統籌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
- 二、於落實職業災害預防部分，擴大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明定除現行在職被保險人之健康檢查外，亦將提供曾從事有害作業勞工，於轉換工作或離職退保後追蹤健檢，以及早發現職業病。

- 三、於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部分，為協助勞工儘速重返職場，藉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法制化，未來將於醫療期間早期介入，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提供專業評估及諮詢服務，並協助擬定復工計畫。另為提升勞資參與職能復健的誘因，除針對勞工提供最長 180 日的職能復健津貼外，針對雇主協助該等勞工復工之輔助設施，或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亦將提供相關補助。

- 四、由認可醫療機構擴大辦理職業傷病整合性診治服務及職業傷病通報，且職災勞工、雇主或醫療機構亦得主動通報。目前以年度計畫方式建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考量服務中斷的可能，亦可藉由擴大通報，讓相關重建資源得以及早介入。

- 五、明定雇主與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以及職業災害勞工續保、資遣費、退休金或離職金、與傷病假等權益，提供職災勞工完整權益保障。

## ► 陸、結語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立法，除了是我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一大變革外，更是我國社會保險制度的嶄新一頁。今年上路施行後，透過前端預防措施之強化、給付保障之提升，以及後端重建作為之及時介入，落實政府對於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的保障，同時也讓企業無後顧之憂，藉由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穩定、健康的勞動力，讓我國社會與經濟發展更加向上。